

【本週家訊】2016 年 10/30~ 11/5

十月三十日	
讀經	耶二十~二十一；耶利米受逼迫
鑰節	【耶二十 9】「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十月三十一日	
讀經	耶二十二~二十三；彌賽亞必興起
鑰節	【耶二十三 56】「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十一月一日	
讀經	耶二十四~二十六；無花果異象
鑰節	【耶二十四 5~7】「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被擄去的猶大人，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底人之地去的，我必看顧他們如這好無花果，使他們得好處。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十一月二日	
讀經	耶二十七~二十九；致書被擄之民
鑰節	【耶二十九 7】「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
十一月三日	
讀經	耶三十~三十一；被擄之民回歸故土
鑰節	【耶三十 11】「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十一月四日	
讀經	耶三十二~三十三；耶利米買地
鑰節	【耶三十二 27】「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神，豈有我難成的事嗎？」
十一月五日	
讀經	耶三十四~三十六；利甲族因順服而蒙福
鑰節	【耶三十五 19】「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

「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耶二十 9】——耶二十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遭受祭司巴施戶珥羞辱、攔打、枷鎖之後，向神傾訴自己的感受。在這篇禱告中，反映出耶利米內心的掙扎和矛盾。他所傳的信息不但沒有成果，反帶來嘲笑、凌辱，自己落到被囚的地步。一方面，他懷疑神起初為何要呼召他，甚至決定不再提耶和華，不再奉他的名講論。但另一方面他又立刻意識

到：「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9 節)。他被聖靈感動，沒有辦法控制裏面的催促，使他不得不繼續傳講神的信息。耶利米雖在極度沮喪、困惑中，但他心中有無可抵擋的火。因此，主的愛若是激勵了我們，我們必能體會那種不能自禁的經歷，因祂愛的力量是無人可抗拒的。

親愛的，你是否因教會的服事疲憊與失望？讓神的愛激勵你，使你不能抗拒和推辭祂的託付。讓神的話燃燒你，使你不計任何代價，宣講祂的話。

「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耶三十五 19】——耶三十五章記載以利甲族因順服而蒙福的榜樣來敦促猶大百姓聽從神的吩咐。利甲族始於摩西的岳父基尼(士一 16；代上二 55)，他們最出色的祖先是約拿達(王下十)，曾經幫助耶戶，清除以色列對巴力的崇拜(王下十 15~23)。利甲族人為了避免受都市生活的影響而腐化，就選擇過簡樸敬虔的游牧生活。三百年後，約拿達的後裔仍然遵照他吩咐他們所過的生活，就是為著尊敬神，討祂的喜悅。神藉耶利米邀請利甲族人喝酒，而利甲族的人卻拒絕，是因為聽從了先祖的吩咐(18~19 節)，為他們的信仰作見證。此事顯出了極鮮明的對比：利甲人因忠信而蒙福；而以色列人因悖逆而招禍。「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那麼我們順服聽從神的吩咐，豈不也要在祂榮耀的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嗎？

親愛的，何等有福能侍立神面前！但你有沒有過奉獻和順從神的生活，並且與世界有所分別呢？還是隨心所欲、為所欲為，過悖逆神的生活呢？

《啟示錄第三章》——主給亞西亞教會的信

【讀經】啟三 1~22。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明白行走在燈台中間的基督向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教會所發最後的信息——論到教會的見證和道路，因此其中主的稱讚、責備勸勉、警告、呼召與應許的意義極其重大。

【主題】《啟示錄》第三章主題強調：(1)在撒狄的教會(1~6 節)；(2)在非拉鐵非的教會(7~13 節)；和(3)在老底嘉的教會(14~22 節)。

【鑰點】我們特別看見，這七封教會的書信中：

- (一)主的所是和各教會光景的對比——在每封信裏都有主論到祂的所是，並且是與各教會的情形相配合。例如，
 - (1)以弗所是失去起初愛心的教會，所以祂表明自己是行動，因關心他們，祂右手拿著一星，腳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祂是審判的主，他們若不悔改，就把燈台從原處挪去，意指不再有教會的見證。
 - (2)士每拿是受苦、受患難的教會，所以祂表明自己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主，能體恤他們受的苦(來四 15)，幫助他們忍受患難。
 - (3)別迦摩是世界聯合的教會，服從了巴蘭的教訓(與拜偶像相連)，也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聖品階級)；所以祂表明自己是有兩刃利劍的主，審判教會中世界的攪雜，並切斷教會和世界的關係。
 - (4)推雅推喇是個腐敗淫亂的教會，所以祂表明自己的眼目如火燄，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執行鑒察和審判。

(5)撒狄是一個死的教會，所以祂表明自己是恢復的主，表徵神的七靈加強他們和七星照亮他們。

(6)非拉鐵非是忠心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名的教會，所以祂表明自己的聖潔、真實、權柄，為他們開了沒人能關的門。

(7)老底嘉是不冷也不熱，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且充滿人意的教會，所以祂表明是自己誠信真實見證的，為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主，責備管教他們。

(二)主向眾教會的勸勉——主對每個教會的情況瞭若指掌，就按各等的情形勸告他們，如下：對以弗所(二 4~5)，對士每拿(二

10)，對別迦摩(二 14~16)，對推雅推喇(二 20~25)，對撒狄(三 2~3)，對非拉鐵非(三 11)，對老底嘉(三 17~20)。

(三)得勝者的情形與獎賞——主在各教會中都要興起得勝者，以維持祂的見證，因此祂就賜給他們特別的應許，並且是與得勝者的情形相配合，如下：二章 2~7 節，二章 9~11 節，二章 13，17 節，二章 24~28 節，三章 4~5 節，三章 10~12 節，三章 19~21 節。

〔鑰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三 15~16)每封信都有「我知道」三字，對代表今日末世教會的老底嘉教會，主以嚴厲的詞句責備他們，為著勸勉他們勝過不冷不熱的光景和撒謊的驕傲。

〔鑰字〕「不冷也不熱」(啟三 15)——指既不冷淡，也不熱心。主描述的老底嘉教會的光景是很可怕的。主兩次責備牠「不冷也不熱」，要從口中吐出去。為何主要將不冷不熱的老底嘉教會吐出去呢？老底嘉城位處溫泉中游。上游附近的熱水因含豐富的礦物質，故有醫療的作用；下游水涼，成了可供飲用的水，能人解渴；但是，中游老底嘉的水，既不熱便失療效，水不清又難下嚥，不經意飲了的人就會立即將它吐出來。一個缺少熱心和激情的基督徒是全無用處：在神面前沒有讚許，在在人面前也沒有影響力。不管我們從甚麼角度來詮釋《啟示錄》，無可否認，老底嘉教會的情況，正是我們所身處的時代的鮮明寫照。然而，我們必須怎樣做才能勝過老底嘉教會的光景？

(一)求主保守我們謙卑，積極地追求主，靈裏火熱地事奉(羅十二

11)。在世上有影響力，使人得醫，解人乾渴！

(二)求主進入我們心門內，與祂「一同坐席」。除主以外，別無戀慕！

〔綱要〕本章分為三段：

(一)在撒狄的教會(1~6 節)——衰微的教會，預表更正的教會；

(二)在非拉鐵非的教會(7~13 節)——持守的教會，預表弟兄相愛的教會；

(三)在老底嘉的教會(14~22 節)——不冷不熱的教會，預表充滿人意的教會。

〔鑰義〕這七封書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一) 這七個教會是代表各時代教會的普遍情形——《啟示錄》第二和第三章是主給教會的「七封情書」，表明主是如何關心祂的教會。這七封書信，皆有相似的格式：主的介紹，審判包括稱讚與責備，勸勉，警告，呼召與應許。每封信都是以主為起頭，以呼召得勝者為結束。信中主對於各處教會的光景都瞭如指掌，因祂是在燈台中間行走的一位

(二) (一 13，二 1)；祂一直在察看，當教會的光景有所偏差，祂就出來反應，發出警告和呼召悔改；同時給得勝者的應許。凡肯悔改，不留在反常的光景中，願意照神所定正常的標準而行的人，

便是得勝者。這七封書信是主在教會中呼召得勝者的信息，是因為主要得著一個聖潔無瑕疵的教會。所以這七封書信是對歷代教會說的，更是對我們說的。

(二) 得勝者的呼召——「得勝的」此詞，在《啟示錄》共出現十六次，其中有八次是帶應許的(七封書信七次，啟二十一 7 是第八次)。在這裡，得勝者的呼召是個別的(「得勝的」原文是單數)，但卻是為著整體，代表他所屬的教會來回應主的要求。最終，神要藉著得勝者的產生，將仇敵從空中摔下去，完成祂的旨意(十二 1~11)。

(1)誰是得勝者——以弗所的得勝者是勝過離棄當初的愛心；士每拿的得勝者是勝過外在及內在的試煉；別迦摩的得勝者是勝過世界的捆綁和引誘；推雅推喇的得勝者是勝過拜偶像、姦淫和異端的教導；撒狄的得勝者是勝過屬靈的死亡；非拉鐵非的得勝者是持守所有的；老底嘉的得勝者是勝過不冷不熱、驕傲和自滿的光景。

(2)得勝者的應許——吃樂園生命樹的果子(啟二 7)；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有隱藏的嗎哪，並白石上刻著新名(啟二 17)；有權柄制伏列國，得晨星(啟二 26~27)；得穿白衣，名字不會在生命冊塗抹(啟三 5)；在神殿中作柱子(啟三 12)；在主的寶座上與祂同坐(啟三 21)。

(3)神今日的呼召——神在這七個教會，曾經得著祂的得勝者，而維持基督與教會的見證。明顯的，祂現今仍呼召教會中的得勝者，就是在生活和見證上，顯出基督，見證祂的得勝。

【默想】

(一)1~6 節指出撒狄教會，要做醒，並要悔改，而恢復屬靈的實際！面對死板沈悶的光景，我們如何湧溢出生命的活力與新鮮呢？

(二)7~13 節指出非拉鐵非教會，要以微力守主道，高舉主名，而恢復弟兄相愛！面對弟兄相愛的景，我們如何作神殿中的柱子，而永不離開呢？

(三)14~22 節指出老底嘉教會，要謙卑、火熱，願付代價(買)，而恢復與主一同坐席！面對驕傲、無知、妄自尊大、自滿的光景，我們如何靈裏火熱，恢復與主彼此之間親密的交通與享受呢？

(四)親愛的，當回顧這七封書信時(啟二~三章)，我們是否明白聖靈教導我們如何才能成為得勝者呢？

❖ 真實的罪疚感，在某種程度上是健康的。它是發自良知的聲音，敦促我們保持或回到原有的為人行事，以致與我們的信仰及價值觀相符。Genuine guilt is healthy to a certain level.

It is the emotional voice response from our conscience that enables us to stay or get back to behaving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our beliefs and values. ~Eric Gondwe

❖ 罪惡感有兩種：一種會把你拖下水漸漸淹沒你，直到你自覺毫無用處；另一種是激發你的靈魂，驅使你達成目標。

There are two kinds of guilt: the kind that drowns you until you're useless, and the kind that fires your soul to purpose. ~Sabaa Tahir

❖ 有一個比最高法院還高的法庭，那就是良知，它超越了所有的法庭。There is a higher court than courts of justice and that is the court of conscience. It supersedes all other courts. ~ Mahatma Gandhi

瑪波羅教會家訊——「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